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長谷川稔

男三十七歲長野縣人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管理科科长及民生科科长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長谷川稔于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予以不人道之待遇流放平民使人為奴隸處有期徒刑七年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三年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五年實施奴化教育使人為奴隸處有期徒刑七年侵佔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事實

長谷川稔賦性陰險表面圓滑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奉派來華憑藉其本國軍事政治上之勢力從事侵略對於我國平民實施種種暴行歷充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管理科科长經營會計銀錢出納事務於此任內與該偽鐵路局警務部共同將我國良民若干人強行發往東北使作勞工三十四年(月日不明)又共同將我國良民五百餘人強行發往連雲港使作勞工所需川資悉經被告管理發給三十四年二月調任該偽鐵路局愛路部民生科科长意圖使中國人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強迫沿鐵路居民每日偵察我方情報報告偽警務段轉報上級警憲機關因此將我方無辜良民逮捕甚多又對於其所主辦之偽交通中學一處學生二百餘人偽扶輪小學九處分校四處學生共五千餘人施行奴化教育消滅我民族意識敵人降服後該偽鐵路局尚存有甘諸增產積金偽鈔三千八百萬元本應暫行保管以俟我方接收該被告竟利慾薰心意圖不法之所有勾串其部下川本永田山下侵占分肥迨本年三月十六日由津浦鐵路管理局將被告逮捕送由日本官兵管理處移送偵查經檢察官起訴到庭

理由

本案分五部分說明於後

1 流放平民使作勞工部分 查被告長谷川稔對於將我國良民若干強行發往東北及於三十三年夏將我國良民五百餘人發往連雲港使作勞工所需川資悉經被告管理發給之事實雖堅不承認但對其在愛路部管理科任內由偽濟南鐵路局警務部發往連雲港勞工五百餘人之事已經自認不諱再證以證人杜春普所稱「長谷川稔充任愛路部管理科科长時明辦理運送連雲港勞工一批數目不詳並經管發運送勞工之川費款項」邢雲鵬所稱「往東北及連雲港發送勞工所需費用均歸長谷川稔管理科負責發給」參以日本人向日本官兵管理處所遞之日文摘發狀內稱「犯人長谷川稔欺瞞及強制沿鐵路住民徵移往東三省去勞工服務」各等語則被告與該偽鐵路局警務部共同流放我國平民使作勞工之事實甚屬明確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及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使人為奴隸罪查其確妨害自由係犯使人為奴隸罪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2 強迫我國居民從事有關軍事情報工作部分 查被告對於強迫沿鐵路居民每日偵察我方情報報告偽警務段轉報上級偽警憲機關雖不供認並稱「愛路部民生科不管情報是歸偽警務部管理」但証以証人杜春普所稱「關於情報確由民生科發動令鐵路兩側居民每日供給情報呈送愛路路段轉呈警務處及警憲機關」邢雲鵬所稱「愛路部民生科是管理情報令愛護村民供給情報後長谷川稔報告警務段再轉上級警憲機關」參以日本人向日本官兵管理處所遞之日文摘發狀內稱「利用愛護村民之手段去強制沿鐵路居民偵察取得敵方之情報并須向警務段」本憲兵隊日本車方面去報告」各等語是該被告強迫我國居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情報工作事實已極明確按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強迫我國平民蒐集各種有關情報實施侵略一貫政策以期滅亡我國家毀滅我民族摧毀我國 抵抗能力削滅我中央政府之統治力量不特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抑且違反人道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

3 逮捕無辜良民妨害自由部分 查被告逮捕無辜良民實施暴行予以不人道之待遇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事實不但証人杜春普所稱「長谷川稔充愛路部管理科科长時強迫沿鐵路居民供給情報並逮捕人民不少」等語足以証明且有 本人向日官兵管理處所遞之日文摘發狀內所稱「長谷川稔將抗日

增一字
刑一字

108

0751

民衆報告給警務段憲兵隊去逮捕之」等語足資參証白應認爲確鑿被告辯稱「愛路部民生科無捕逮人之權」純係飾詞狡卸不足採信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

4 奴化教育使人爲奴隸部分 查被告對於其所主辦之偽濟南交通中學一處學生二百餘人僞扶輪小學九處分校四處學生五千餘人之事實業經迭次自白不諱據証人邢雲鵬供稱「交通中學扶輪小學負責人都是日本人所担任的功課是教日語其性質盡是奴化」于秀明供稱關於扶輪小學交通中學是歸愛路部民生科長谷川稔主辦所有教材泰半是奴化性質」各等語足証該被告對於主辦之中小學校學生施行奴化教育消滅我民族意識使爲奴隸事實確鑿無可諱飾被告雖辯稱「主辦之學校係奉上級僞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方針之命令校內課程並無奴化性質縱有其事應由上級主辦者自負其責不得以愛路部民生科代爲任咎」等語微論係空言狡辯難予憑信縱令被告實施奴化教育係奉上級命令該被告亦不能諉卸罪責現在作戰期間施行奴化教育消滅我民族意識更屬違反國際法規奚容藉口上級命令希圖解免責任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使人爲奴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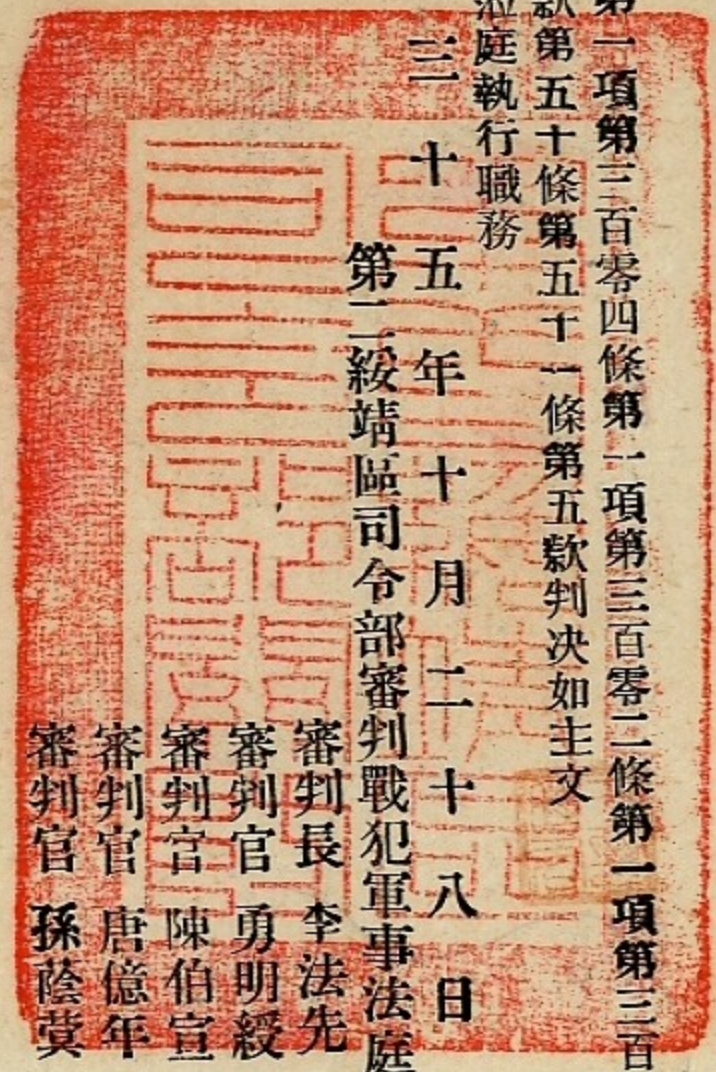
5 侵佔財物部分 查被告對於經營應暫行保管以俟我方接收之甘諸增產積金三千八百萬元僞鈔勾串部屬川本永田山下分肥之事實不特有日本人向日本官兵管理處所遞之日文摘發狀所稱「長谷川稔將中國接收之公金藏匿起來且用盡種種手段隱藏日人之財產其所藏之豐富金額和財產俟於媾和條約成立後送到日本去」等語可資參証且有証人邢雲鵬所稱「長谷川稔經營會計事務所有銀錢統歸他管甘諸增產積金當然也歸他管理」于秀明所稱「這款項是被告長谷川稔的職員川本永田山下領出共三千八百萬元僞鈔當然歸長谷川稔負責」等語足資證明被告雖堅不承認亦難任其狡卸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罪惟查被告係戰爭罪犯自非我國之公務員其於降服後侵占所保管應行移交之財物尚不能論以公務上侵占論應予變更起訴法條

查被告長谷川稔處心積慮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憑藉其本國勢力從事侵略工作對於我國平民實施暴行予以不人道之待遇甚至流放逮捕並強迫居民蒐集我方軍事情報施行奴化教育且侵占應行移交之財物違反國際公約及慣例抑且觸犯刑法實爲人類之公敵應予依法科處罪刑以示懲戒據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

刑一字
增一字

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
五條第五十七條各款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本庭檢察官別遇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勇明綬
審判官 陳伯宣
審判官 唐億年
審判官 孫蔭蒙

不伴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書記官 王時君

